

法治之星

“女汉子”也有柔情时

——记阳谷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贾伟

沈欣欣

公诉台上,她言辞犀利,沉着冷静,是检察战线上的“铿锵玫瑰”;工作之外,她热情真诚、充满活力,是家人同事的“开心使者”……她就是阳谷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贾伟。

惩恶扬善的“女汉子”

干练、直率、睿智,这是同事们对贾伟的一致评价。在阳谷县人民检察院,她是出了名的“女汉子”。

2016年,震惊全国、涉案金额达2亿元的“麦格币”特大传销案主犯徐某,被阳谷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逮捕,同年6月,聊城经侦部门依法对“麦格币”传销相关人员立案并查处。2017年,该案主犯被移送阳谷县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听闻消息,全国各地的投资人纷纷赶往阳谷县人民检察院,询问案件情况,要求将涉案扣押赃款返还。

面对受害群众的询问,贾伟不厌其烦地接待,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解答投资人心中疑问。

“他们不远千里来到阳谷追办案细节,作为办案人,我必须给他们一个交代。”贾伟说。为确保案件证据完整,她奔赴南京等地补充相关证据,将全案证据固定后,顺利起诉。

经过几个月的诉讼、审理,最终,法院对徐某作出了有罪判决,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200万元,已扣押账户资金上缴国库。

从业的10多年间,贾伟共办理各类案件595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其中包括多个重大疑难、有影响力的

案件,用实际行动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内心温暖的检察官

“我们办理的案件,会影响到涉案人的人生。”在贾伟的职业生涯中,这句话被反复提起,也已经深深刻在了她的心中。

2021年初的一个冬日,魏某骑电动三轮车载着妻子范某回家。途经一个路口时,由于当时正值正午,阳光刺眼,魏某误将前方红色信号灯当成绿灯,继续向前行驶。

当行驶到路口中间时,撞上了唐某驾驶的汽车,他和妻子范某摔倒在地,两人被送往医院,妻子范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手该案后,贾伟审查后认为,魏某已年近七旬,如果对他提起公诉,会给这个家庭带来“二次伤害”,

经再三研究,她最终作出了对魏某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感谢贾检察官,是你拯救了我的家庭。”得知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一直担心自己将身陷囹圄的魏某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一个温暖人心的相对不起诉决定,让魏某和家人流下了感激的泪水。

“对检察官来说,案子的侦办只是我们的日常工作,但一个案子的背后,是一个人的自由、一户家庭的幸福、一家企业的未来。”贾伟说。带着这份信念,在办案过程中,她认真听取每一位当事人的诉求,致力于化解社会矛盾,组织当事人达成和解80余次,经手的案件中不起诉30余人,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让人民群众在感受公平正义的同时,也感受司法的温度。

“有事儿,找何涛!”

本报记者 苑莘

只要工作不忙,莘县燕塔警务工作站站长何涛总会在站上待着。这是他和同事为群众24小时服务的大本营和主阵地。

2021年12月31日下午6时,已经连续工作了近10个小时的何涛还在用他沙哑的嗓音和同事商量着工作:“今天晚上燕塔广场上人比较多,大家一定要多加注意,保障好群众安全。”不规律的生活让他患上了咽炎,却没影响这位钢铁汉子服务群众的一腔热情。

“群众事无小事,只要付出热情和

真心,就能换回群众的笑容。”作为警务工作者,何涛始终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成了群众的“知心人”。

深更半夜,群众需要去济南坐高铁,身份证丢了无法补办;外省群众在莘县打工,补办身份证需要回原籍……这些警务服务的“痛点”,成了何涛关注的焦点。在上级领导的支持下,何涛四处考察“取经”,积极推进燕塔警务工作站建设,并打造了“365天24小时服务”这一工作亮点。

“既然向群众许下了365天24小时服务的承诺,就一定要履行。”何涛说,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和警务工作站的同事承担了很多急难险重的任务。

能够承担燕塔警务工作站建设的重任,也与何涛心中始终装着群众有关。他曾分管大张庄镇红庙社区的治安,社区共有12个村庄,常住人口410户12938人。辖区住户相对稳定,但是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留守儿童、儿童较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此,何涛带着辅警、网格员深入到每个村庄核实信息,并按村庄设立12个微信群,吸收2000余名群众进群,随时接受群众微信求助和法律咨询,及时了解村庄动态,拉近了和群众的距离。

2019年11月,一位群众向何涛求助,称其收留的一位孤寡老人需要落户。老人自述原籍系四川省

乐山市辖区内一个偏僻山村,已经离家28年。在安抚老人后,何涛悄悄联系了四川警方,得知这位老人的丈夫两年前已经死亡,还有一儿一女。老人的儿子林某东闻讯后迅速与何涛联系。经过照片与视频辨认后,林某东确定老人是其已失踪了28年的母亲江某莲。小小的善举,却圆了林家人28年的团圆梦。林某东对何涛说:“您是我们全家人的救星,是全中国警察的榜样,非亲非故却远胜过我家的亲戚!”

“百姓的小事儿,就是我的大事儿,既然选择了人民警察这份职业,就选择了忠诚为民,选择了无怨无悔。”何涛说。

何涛把百姓放在心中,百姓也把他当作“知心人”,有什么困难都会说“有事儿,找何涛!”



你好,110!
你好,警察节!

1月5日,市公安局110接警员在工作中。

为迎接全国第36个110宣传日、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市公安局110接处警民警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工作中去,在接处警中打击犯罪、服务群众,助力平安聊城建设,打造让党和人民满意的110样本。

付延涛

法治视界

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

我市“云会议”化解专利侵权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苑莘)记者1月2日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局近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调解处理了一起专利侵权纠纷。通过视频方式调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既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又能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方便,避免当事人在交通上耗费时间和精力,这是市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

该局受理的石家庄某公司诉在平区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包装盒(美颜亮肤肥皂)”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近期进行了口头审理。因当事人所在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

当时为疫情中风险地区,当事人无法实际参加口头审理。

在征求了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该局决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口头审理。办案人员提前在平台上申请了视频会议号,组织双方进行了信号测试,口审当天双方经办案人员查验身份后登录进入视频会议室,参加了口头审理。合议组依次进行了合议组调查、举证质证、双方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程序,在证据质证阶段通过共享电脑屏幕的方式,查看了证据材料原件,确保当事人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东昌府区全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王培源)“感谢东昌府区人社局的同志们为我的事情忙前忙后,帮我拿到了工伤赔偿金!”近日,市民王根生向东昌府区人社局赠送了一面印有“公平公正执法为民”的锦旗,感谢东昌府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帮他协调解决工伤赔偿事宜。

王根生是东昌府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工作时不慎从高处摔落,导致腰椎严重受伤。经东昌府区人社局工伤科初步审查,后经聊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法认定王根生为9级工伤,但其所在用人单位不认同工伤认定结论,进而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间,东昌府区人社局多次上门调解未果。

随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开庭审理该案件,东昌府区人社

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志强出庭应诉。经东昌府区人社局和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行政庭联合调解,最终王根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赔偿协议,用人单位支付王根生工伤赔偿金共计22万元。

针对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日益增多、工伤事故调查复杂的实际,东昌府区人社局从维护受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案质量,做到“受理快、把关严、调解细、认定准”,切实发挥了工伤保险“安全阀”“减震器”的作用。2021年,东昌府区人社局加大工伤预防工作力度,与2020年同期相比案件发生率下降23%,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妥善解决了诸多工伤纠纷,有效地维护了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千里之外“云调解” 一心为民化纠纷

本报记者 孙克峰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杨雷

近日,高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变更子女抚养权纠纷案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案中,刘某某与王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刘某某起诉王某某,要求法院判令婚生女儿由其直接抚养。高唐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将该案推送至人和街道法庭调解员高理家处。

高理家了解到,原告刘某某与被告王某某因感情不和于2015年离婚,他们的女儿跟随其父王某某生活。现孩子已满八周岁,表示愿意跟随其母刘某某生活。为了孩子的生活和学习需要,女方要求变更抚养权,故

诉至法院。一个现实的情况是,原告刘某某在广州工作,加之疫情形势严峻,不便前来高唐县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手续。

高理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耐心地与孩子的父母沟通孩子的抚养问题。在调解员的多次沟通交流与不懈努力下,当事人双方终于都放下成见,就孩子抚养以及抚养费、探望权等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调解协议。法院遂向当事人出具了调解书。

该案从立案到出具调解书仅用时5天,帮助当事人化解了矛盾纠纷,解决了燃眉之急。该案全过程线上完成,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从而达到了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莘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出实招

本报讯(记者 苑莘)1月4日,记者从莘县获悉,2021年,莘县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并以此优化营商环境。

为积极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公平高效的法治营商环境,莘县积极落实“法律服务代理机制”,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积极开展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法治体检”,上门为全县99家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法律服务,“面对面”为企业解

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涉法问题;推动24个镇街党委成立了全面依法治镇(街)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专门办事机构和人员,协调推进法治镇街建设各项工作;立足于基层群众法律需求,继续实施“一镇一团队、一村一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配备法律援助律师,为镇街党委、村“两委”和基层群众提供身边的法律服务和高质量“法律营养快餐”。



1月5日,莘县交警大队民警护送学生过马路。

为保障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莘县交警大队设置“护学岗”,加大校园周边道路的管控力度,积极疏导交通,引导接送学生的家长车辆和社会车辆规范有序停放,对逆向行驶、占道抢行、乱停乱放等违法交通行为进行治理,避免因雨雪天气导致校园周边交通拥堵或发生交通事故。

纪桂民

法治进行时

本报记者 王军豪

1月1日,新年的阳光洒在身上,刘甲(化名)回到了久别的家中。

对于刘甲来说,这次回家,心里充满期待,家的温暖,家的味道,已经离他太久。同时,他的心里也是忐忑不安的。家人能不能重新接受他,能不能原谅他,是压在他心头的一块大石头。

刘甲因一时冲动犯下罪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在德州监狱服刑。刘甲刑满释放后,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东昌府区司法局古楼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德州监狱干警相互配合,无缝对接,成功将刘甲接回。

其实,在接回刘甲之前,古楼司法所就已经制定好了关于他的帮扶计划。“我们根据刘甲的服刑情况和家庭

情况,专门研究制定了帮扶计划,确保刘甲回归社会后可正常生活,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古楼司法所所长梁晓说。此外,他们还耐心做通了刘甲父亲的思想工作。

刘甲入狱前与父亲的关系就很紧张,他的违法犯罪行为更是令父亲失望透顶。“就当我没有这个孩子,他愿去哪儿就去哪儿,别回家就行。”去年年底,得知刘甲即将刑满释放,父亲仍然无法原谅他。“您可不能这样想,孩子已经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今后的路还很长。他在狱中也积极改造,现在有了重新做人的机会,如果家人不接纳他,社会怎么能接纳他?这样下去,他的一辈子就彻底毁了。”梁晓说。通过古楼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劝说和宣讲安置帮教政策,刘甲的父亲

终于放下了心中的芥蒂,同意让孩子回家。

接回刘甲后,古楼司法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他进行安置帮教管理,做好思想工作,并将刘甲送回家中。

站在家门口,刘甲手足无措,曾经熟悉的家门对他来说却如一道关口。古楼司法所工作人员庞蒙看出了刘甲的窘迫,便鼓励他:“你的父亲已经同意让你回家了,只要你今后好好做人,踏踏实实干事,不仅家人会接纳你,社会也会善待你。”

刘甲迈进了家门,与父亲四目相对,两人一时谁也没有说话。停了一会儿,刘甲的父亲慢慢地说:“回来就好,违法犯罪的后果你都尝到了,以后一定要好好做人。”刘甲说出了父亲话

语中的不满与期望,连忙说:“我错了,我今后一定听话,坚决不做违法犯罪的。”至此,一家人终于团聚,在新年的第一天,刘甲也迎来了新生。

东昌府区把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安置帮教工作新格局,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此外,东昌府区还通过亲情化帮教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帮扶活动,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真正融入社会,并回报社会。“对于走出高墙,处于人生十字路口的刑满释放人员,我们通过人性化关怀,助力他们回归家庭、回归社会,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行为,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东昌府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忠巨说。

新年·新生